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
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8日，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川集团”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。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良好的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2015年度的盈利及财务状况，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控股股东三川集团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7股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。

公司控股股东三川集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董事会对于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三川集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公司李建林、童保华、李强祖、吴雪松、童为民等五名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/2以上。经讨论研究，以上五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：

控股股东三川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成长性、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

略等因素提出来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相匹配、与公司成长性相符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，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以上董事均书面确认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意向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。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